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）的（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财政评审业务购买中介服务项目（包一：工程预、结算评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（标的名称）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财政评审业务购买中介服务项目（包一：工程预、结算评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盛康国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523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1.9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盛康国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